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DEA REAL ESTATE HOLDING LIMITED

### 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0)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現時董事會可獲得的其他資料，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140.67百萬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核心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42.26百萬元相比，預期報告期內來自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將錄得介乎人民幣250.00百萬元至人民幣350.00百萬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核心淨利潤\*將錄得介乎人民幣250.00百萬元至人民幣350.00百萬元，升幅主要是本集團於2024年10月22日完成實物分派（「分派」）及出售後開發服務成為本集團的新增業務板塊所致。有關分派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3日、2024年9月2日及2024年10月22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16日的通函。

由於報告期的中期業績尚未落實，本公告所載資料是董事會根據現時可獲得的資料（包括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的初步評估，該等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因此，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可能會作出調整。

報告期的中期業績公告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2025年8月27日或前後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小心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郝恒樂

香港，2025年8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郝恒樂先生、王大在先生及劉敏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何劍鋒先生、趙軍先生及任凌艷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勁松先生、歐陽偉立先生及陸琦先生。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核心淨利潤」為剔除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稅後損益及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形成的稅後開支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